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841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曾俊哲
被告 蕭唯澤（已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46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1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384條前段、第39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又刑事訴訟乃國家實行刑罰權所實施之訴訟程序，係以被告為訴訟之主體，被告一旦死亡，其訴訟主體即失其存在，訴訟程序之效力不應發生。因之，被告死亡後，他造當事人或其他有上訴權人所提起之上訴，均應認為不合法。

二、卷查，本件被告蕭唯澤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辯論終結，於同年12月24日判決，維持第一審之科刑判決，駁回被告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惟被告已於原審判決前之同年12月13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附卷可稽。檢察官於被告死亡後之114年1月15日提起本件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應認檢察官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洪于智

01

法 官 林婷立

02

法 官 周政達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杜佳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